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擬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告(附件五一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股份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根據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進行了變更(「原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議案決定將原用途變更為下文所載的經修訂用途：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泰州項目貸款港幣2.9億元(約人民幣2.3億元)，原定的其餘用於償還債務的款項，根據本公司新項目的建設需要，本公司擬將港幣5.5億元(約人民幣4.4億元)轉用於新項目建設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經修訂用途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且已按照擬定用途全數使用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約10%，發展本集團的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特別是用於進一步增資藍洋環保進行境外項目拓展（包括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前期工作，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約5%，提升研發實力及對研發垃圾焚燒技術的投入，（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本集團的35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40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富氧垃圾焚燒工序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約10%，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經修訂用途

本公司已完成了對藍洋環保的增資（募集資金港幣約1.126億元），根據本公司境內項目的建設需要，本公司擬將原定的用於進行境外項目拓展的募集資金港幣1.126億元轉用於境內項目建設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且已按照擬定用途全數使用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且已按照擬定用途全數使用

擬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招股章程之約定，完成了募集資金港幣約1.126億元對藍洋環保的增資。但經本公司內部討論以及基於過往境外項目投資可行性報告等資料，藍洋環保尚未找到滿意及合適的海外項目進行簽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藍洋環保銀行存款約計港幣1.16億元，全部為非限制性存款。

而至目前為止，藍洋環保作為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汕頭項目公司」）、博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博白項目公司」）以及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宜春項目公司」）及連同汕頭項目公司及博白項目公司統稱「項目公司」的股東，根據項目公司章程的約定，尚需對以下境內項目公司完成注資：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金額	藍洋環保 持股比例	藍洋環保 應投資金額	藍洋環保 未出資金額	項目公司章程內 認繳出資最晚時間
汕頭項目公司	汕頭市潮陽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汕頭項目」）	800,340,000	25%	40,000,000	19,99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博白項目公司	博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博白項目」）	300,000,000	25%	25,000,000	20,9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宜春項目公司	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 （「宜春項目」）	500,000,000	90%	148,500,000	115,080,00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合計		<u>1,600,000,000</u>		<u>21,350,000</u>	<u>155,970,000</u>	

其中汕頭項目、博白項目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工建設，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建設，藍洋環保實際應出資時間將比章程約定的提前；宜春項目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工建設。

藍洋環保認繳的上述資本金，原計劃資金來源於參股的常州公司、蕪縣公司的分紅，以及向金融機構融資。藍洋環保作為境外公司在香港可得到的通行貸款利率約在HIBOR +1.85%。而藍洋環保目前港幣活期利率僅為0.001%。相較於外部融資，將原定的用於進行境外項目拓展的募集資金港幣1.126億元轉用於境內項目建設更能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財務成本。

如若將來有滿意及合適的海外收購及擴張等項目，本公司會認真考慮，並在必要時於境外募集資金。本公司也會在必要時尋求監管批准，將境內資金匯至境外以為該等海外收購及擴張等項目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各項目建設安排以及本公司的實際資金狀況，同時為了提高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關於調整本公司上述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仍有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